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苡辰
電話：(03)4096682#2003
傳真：(03)4896790
電子信箱：459214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80323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323948_Attach01.PDF、1080323948_Attach02.PDF、
1080323948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08年12月9日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各一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人員，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08年12月18日客會文字第1086102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，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108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09年1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；爾後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收件期限為每年10月31日前。

教導處 108/12/20 09:5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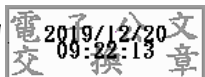
1080007791

有附件

四、請鼓勵相關單位、人員踴躍申請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處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或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